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125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125M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B125自民國115年4月4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B125（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為未滿12歲之兒童。本案家戶前因脆弱性議題自民國109年9月由聲請人提供脆弱家庭關懷服務至今，服務期間因B125之母B125M流落街頭，無法提供B125適當生活照顧，聲請人協助B125M安排B125於110年1月8日起接受全日居家托育照顧，因B125M未能有適當接回安排，同年8月3日轉為申請安置至今，惟B125M自114年3月離開太平區居所後即無法聯繫，聲請人通報警政協尋未果，迄今B125M僅6月曾主動致電聲請人告知居所地址，然聲請人派員至該址訪視未遇，寄至該址公文均被退回。B125申請安置期間，聲請人為推進處遇服務，每年均會召開團體決策會議邀請B125M參與以檢視處遇成效及討論服務計畫，然112年起B125M對相關會議均無參與，且自111年12月起迄今均未進行親子會面，使處遇計畫難以推進。111年5月9日B125M告知聲請人有出養B125之意願，卻未配合出養程序、失聯致B125出養無法繼續進行，且B125M於114年6月不

01 明原因申請註銷B125健保卡，影響B125早療，聲請人多次致
02 電或透過Line聯繫B125M討論此事，然B125M皆未接聽及已讀
03 不回，顯未顧及B125權益。現B125M仍持續失聯，不配合輔
04 導處遇，且B125外祖母、舅舅等親屬皆表達無意願及能力照
05 顧B125，故為提供B125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環境健全成
06 長，聲請人先後聲請緊急、繼續安置獲准。本案繼續安置期
07 間，B125M仍失聯，經盤點親屬資源無其他適當人員可替代
08 照顧受安置人，安置原因仍未消滅，為提供受安置人適當安
09 置處所及必要保護，基於兒少安全及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
10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
11 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3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4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5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6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17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18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19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20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21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22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3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4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5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7 有明文。

2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29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
30 料、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號民事裁定為證，堪信為真實。本
31 院審酌受安置人與B125M係受聲請人關懷服務之家庭，而B12

01 5M流落街頭，無法提供B125適當生活照顧，經聲請人協助B1
02 25M自110年1月8日起接受全日居家托育照顧，惟B125M未能
03 有接回安排，並迄今仍然失聯，導致受安置人遭安置至今，
04 B125M自114年3月離開太平區居所後即無法聯繫，經聲請人
05 通報協尋未果及訪視未遇，聲請人邀請B125M參與檢視處遇
06 成效及討論服務計畫，但其均未參與，亦未進行親子會面，
07 處遇計畫難以進行，且未配合出養程序，致無法辦理出養，
08 另其申請註銷B125之健保卡，影響其就醫權益，加以受安置
09 人之外祖母、舅舅等親屬皆無意願及能力照顧B125等因素，
10 為維護受安置人之安全及最佳利益，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
11 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
12 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4 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20 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楊子儀